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路庄子乡杨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将保定曲阳路庄子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杨庄子村地；西至杨庄子村地；南至杨庄子村地；北至旧铁路路基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6800 公顷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保定曲阳路庄子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（保行审投核字(2026)12 号），用于保定曲阳路庄子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路庄子乡杨庄子村土地 0.6800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 0.6800 公顷（耕地 0.2386 公顷，乔木林地 0.3004 公顷，其他林地 0.1410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 号）执行，为 157.5 万元/公顷（10.5 万元/亩），计 107.10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无青苗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曲阳路庄子 110kV 输变电站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曲府办〔2025〕35 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 号）和《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曲府规〔2026〕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 20% 的标准收取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路庄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。

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